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4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香文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嫻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松柏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
李美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26/04-05號文件 —— 2005年1月11日
第三次會議紀
要)

2005年1月11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925/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的“2005
年1月11日第
三次會議的跟
進事項”

立法會CB(1)925/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
有關“2005年
1月11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
跟進事項”的
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a) 政府當局答應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反映其政策用意，就是條例草案只讓破產管理署署長把債務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而非債權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辦理。

- (b) 政府當局答應在2005年3月11日的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破產管理署就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外判清盤案件時所招致的費用、收費及其他開支和有關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進行的統計調查所得的結果(立法會CB(1)925/04-05(02)號文件第8段)。
- (c) 政府當局答應在2005年3月11日的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因應部分委員提出在法例(主體法例或附屬法例)中訂明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委任資格準則的建議諮詢相關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單位所得的結果，並就有關各方所提的意見及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 (d) 關於上文第(c)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處理一位委員就香港律師會破產法委員會分別在兩份意見書中表達的下述意見是否前後不一致所提出的關注：
- (i) “本會亦認為應設立小組制度，對擔任有關職位的執業者的資格及經驗進行審核；另外亦應設立公平的制度，為小組成員分配獲委任的外判工作。”(2005年1月5日意見書第12段(立法會CB(1)654/04-05(01)號文件))。
- (ii) “簡易程序公司清盤案的外判計劃看來運作理想，而根據該計劃，最低資格要求是在破產管理署的招標文件中詳細載明的。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理據要改變該等資格準則或它們的記載方式及應用於簡易程序個人破產案件的方式。”(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925/04-05(02)號文件附件D夾附的2005年2月8日意見書第3段)。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10日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2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45	主席	(a) 確認通過2005年1月11日會議紀要 (b) 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146 – 002550	主席 政府當局	<u>為破產管理署每宗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設定上限的可行性</u> (立法會CB(1)925/04-05(02)號文件第2至5段) 政府當局表示 —— (a) 破產管理署無權為破產管理署每宗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設定上限。該等費用及開支估計為2,000元至3,000元，根據《破產規則》第52條，應從債務人所繳存的8,650元款項中扣除；及 (b) 萬一債務人介乎5,650元至6,650元的按金結餘少於私營清盤從業員可能須支出的款額及投標書上訂明的酬金(這是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破產管理署將不會外判有關案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時可能招致的費用、收費及其他開支</u> (立法會CB(1)925/04-05(02)號文件第6及7段及附錄1)</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平均支出款額估計介乎900元與1,500元之間；</p> <p>(b) 在典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中，即使沒有額外資產變現，而破產人又沒有作出供款，可用作支付私營清盤從業員正式聘用人員的費用及私營清盤從業員酬金的款額將介乎4,150元與5,750元之間(即債務人按金減去破產管理署所招致的各項費用及開支，再減去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支出)；及</p> <p>(c) 由於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管理工作性質較簡單，加上案件會分批外判以取得規模經濟效益，私營清盤從業員應會對投標感興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51 – 004028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 data-bbox="719 248 1114 367"><u>外判債務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從業員</u></p> <p data-bbox="719 409 1114 488">(a) 條例草案所訂的外判建議背後的理據</p> <p data-bbox="719 530 1114 770">(b)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政策用意是只外判債務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而不外判債權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p>	
004029 – 010146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 data-bbox="719 819 1114 976"><u>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時可能招致的費用、收費及開支</u></p> <p data-bbox="719 983 1114 1102">(立法會CB(1)925/04-05(02)號文件第6及7段和附錄1第4段)</p> <p data-bbox="719 1144 1114 1671">(a) 如何支付在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時涉及的費用及開支，例如有關呈請的經評定訟費、為保存及取得破產人的任何資產或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與破產人及其家庭的合理家庭需要有關的訟費，以及破產人對其產業作出的供款</p> <p data-bbox="719 1713 1114 2002">(b) 若債務人的8,650元按金的結餘不足以支付私營清盤從業員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和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破產管理署會否支付有關差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鑒於不能確定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債務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時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委員關注有關案件外判的招標計劃的財政可行性</p> <p>(d) 政府當局強調，私營清盤從業員可在考慮有關安排及因應本身的商業考慮後，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投標。破產管理署不會支付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支出及酬金中的未付款額</p>	
010147 – 01081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u>把債務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而非債權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理據</u></p> <p>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反映其政策用意，就是條例草案只讓破產管理署署長把債務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而非債權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辦理，而政府當局亦已答應這樣做</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
010819 – 012220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u>外判債務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招標計劃</u></p> <p>(a) 委員關注招標計劃的財政可行性，以及該計劃可否吸引有能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勝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參與</p> <p>(b) 政府當局表示 ——</p> <p>(i) 私營清盤從業員是專業人士，且具備無力償債工作的經驗；及</p> <p>(ii) 外判計劃須定期檢討，以作改善</p> <p><u>在外判破產管理署每宗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前為該宗案件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設定上限的可行性</u></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不宜修訂《破產規則》第52條之下的現有安排；及</p> <p>(b) 破產管理署無權就該署在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時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設定上限</p>	
012221 – 012529	主席 政府當局	<p><u>在法例(主體法例或附屬法例)中訂明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委任資格準則的建議</u></p> <p>(立法會CB(1)925/04-05(02)號文件第12至14段及附錄3、4及5)</p> <p>政府當局答應 ——</p> <p>(a) 在2005年3月11日會議上匯報政府當局就部分委員提出的上述建議諮詢相關專業團</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體及其他有關單位所得的結果；及</p> <p>(b) 就有關各方所提的意見及建議作出書面回應</p>	
012530 – 012809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香港律師會破產法委員會2005年1月5日及2月8日的意見書</u> (立法會CB(1)654/04-05(01)號文件第12段，以及立法會CB(1)925/04-05(02)號文件附件D夾附的2005年2月8日意見書第3段)</p> <p>(a) 委員關注兩份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是否前後不一致</p> <p>(b) 要求政府當局處理上文第(a)項所述的關注</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行動
012810 – 013323	政府當局	<p><u>私營清盤從業員在現行外判計劃下處理外判的簡易程序清盤案件時所招致的費用、收費及其他開支的幅度，以及有關私營清盤從業員酬金的幅度</u> (立法會CB(1)925/04-05(02)號文件第8段)</p> <p>政府當局答應在2005年3月11日會議上匯報破產管理署就上述課題進行的統計調查所得的結果</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在破案管理署可盡量減低費用及開支的最佳情況下，有關私營清盤從業員在現行外判計劃下處理外判的簡易程序清盤案件所收取的酬金數額</u> (立法會CB(1)925/04-05(02)號文件第9及10段)</p> <p>政府當局簡介其回應</p> <p><u>在過往的簡易程序清盤案外判招標中曾提交標書並獲批合約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公司的數目、性質及規模的資料</u> (立法會CB(1)925/04-05(02)號文件第11段及附錄2)</p>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p>	
013324 – 013445	主席 政府當局	<u>香港大律師公會2005年2月18日的意見書</u> (立法會CB(1)948/04-05(01)號文件)	
013446 – 01350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13503 – 013944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呈請的經評定訟費</u> (立法會CB(1)925/04-05(02)號文件附錄1第4(b)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10日